

邏輯學

••••••••••••••

維諾格拉多夫 合著
庫茲明

人民教育出版社

邏輯學

論理學

邏輯學

五冊合訂本

邏輯學

維諾格拉多夫合著
庫茲明

劉執之譯

人民教育出版社

本書是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印行的中学教科書。

本書共分十二章，分述：邏輯科学的对象与任务；邏輯的方法；概念、概念的定义与分類；判断；判断的变形法；邏輯思维的基本規律；演繹推理；歸納推理；類比推理；假設；論証等。對於形式邏輯的思维規律及如何正確地進行思维，有簡明扼要的論述。本書各章都有復習題。最後一篇附錄裏並列出了關於概念、推理、判断的總練習題。

本書可供我國師範院校师生及一般初學邏輯学的人参考。



С. Н. Виноградов и А. Ф. Кузьмин

ЛОГИКА

УЧПЕДГИЗ * 1954

本書根据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教育出版社

1954年莫斯科俄文第八版譯出



邏輯学

〔苏联〕維諾格拉多夫合著
庫茲明

刘执之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2号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景 山 东 街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統一書號：2012·5 字數：125 千

開本：650×1168 1/32 印張：5 $\frac{3}{8}$

1955年8月第一版 1958年5月第三版

1959年11月第九次印刷

198,001—208,000册

定價(7) 0.59 元

目 錄

第一章 邏輯科学的对象与任务	7
第一節 思惟邏輯与邏輯科学	7
第二節 邏輯的規律与形式	7
第三節 論唯物的思惟觀	10
第四節 思惟与語言	11
第五節 邏輯的意义	12
復習題	14
第二章 邏輯的方法	14
第一節 思惟是現實的間接和概括的認識	14
第二節 比較法	16
第三節 分析与綜合	18
第四節 抽象与概括	20
復習題	22
第三章 概念	22
第一節 概念的本質	22
第二節 概念与表象	23
第三節 概念与語詞	24
第四節 概念的內函和外延	25
第五節 概念的內函和外延間的相互關係	27
第六節 概念的限定和概括	28
第七節 類概念和种概念	29
第八節 概念的主要种類	31
第九節 概念与概念間的關係	32
復習題	36
第四章 概念的定义与分類	37
第一節 概念定义的本質	37
第二節 定义的規則	39

第三節 發生的定義	41
第四節 唯名的定義	42
第五節 定義的意義	43
第六節 定義的代替法	43
第七節 概念分類的本質	45
第八節 分類的規則	46
第九節 二分法	48
第十節 類似分類的方法	49
第十一節 彙類	50
復習題	51
第五章 判斷	52
第一節 判斷的本質	52
第二節 判斷的結構	53
第三節 判斷與語句	54
第四節 判斷的種類	55
第五節 肯定判斷和否定判斷	56
第六節 單稱判斷、特稱判斷和全稱判斷	57
第七節 判斷的質和量分類的結合	59
第八節 假言判斷、選言判斷和定言判斷	61
第九節 盡然判斷、突然判斷和必然判斷	65
第十節 判斷中的主辭和賓辭的外延	67
第十一節 判斷與判斷間的關係	72
復習題	77
第六章 判斷的變形法	78
第一節 判斷的邏輯意義的確定	78
第二節 換質法	85
第三節 換位法	85
復習題	87
第七章 邏輯思惟的基本規律	88
第一節 關於邏輯規律的概念	88

第二節 同一律	89
第三節 矛盾律	92
第四節 排中律	95
第五節 充足理由律	98
第六節 邏輯規律的意義	101
復習題	101
第八章 演繹推理	102
第一節 關於推論的概念	102
第二節 三段論法的定義	103
第三節 三段論法的結構	104
第四節 三段論法的公理	106
第五節 三段論法的規則	108
第六節 關於三段論法的格的概念	115
第七節 三段論法的各種形式	117
第八節 格的特徵	118
第九節 三段論法在認識上的意義	118
第十節 假言定言三段論法	120
第十一節 选言定言三段論法	123
第十二節 省略式	124
第十三節 關於複合三段論法	127
復習題	127
第九章 歸納推論	128
第一節 歸納法的本質	128
第二節 完全的歸納法	129
第三節 不完全的歸納法	130
第四節 科學的歸納法	132
第五節 論現象的因果關係	133
第六節 研究現象因果關係的方法	135
第七節 应用歸納方法的条件	140
復習題	141
第十章 類比推論	142

復習題	145
第十一章 假設	145
第一節 假設的定義	145
第二節 假設的檢驗	146
第三節 假設與理論	146
復習題	147
第十二章 論証	148
第一節 邏輯論証的定義	148
第二節 論証的組成	154
第三節 直接論証和間接論証	155
第四節 論証的規則	158
第五節 反駁	164
復習題	165
附錄 邏輯練習題	167

邏輯學

維諾格拉多夫 合著
庫茲明

劉執之譯

人民教育出版社

本書是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教育部批准印行的中學教科書。
本書共分十二章，分述：邏輯科學的對象與任務；邏輯的方法；概念；概念的定義
與分類；判斷；判斷的變形法；邏輯思惟的基本規律；演繹推理；歸納推理；類比推理；
假設；論証等。對於形式邏輯的思惟規律及如何正確地進行思惟，有簡明扼要的論述。
本書各章都有復習題。最後一篇附錄裏並列出了關於概念、推理、判斷的總練習題。
本書可供我國師範院校師生及一般初學邏輯學的人參考。



С. Н. Виноградов и А. Ф. Кузьмин
ЛОГИКА
УЧПЕДГИЗ * 1954

本書根據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教育部教育出版社
1954年莫斯科俄文第八版譯出



邏輯學
〔苏联〕維諾格拉多夫 合著
庫茲明 刘执之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2号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景 山 东 街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動一書號：2012·5 字數：125 千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5 $\frac{3}{8}$
1955年8月第一版 1958年5月第三版
1959年11月第九次印刷
198,001—208,000册

定價(7) 0.59 元

目 錄

第一章 邏輯科学的对象与任务	7
第一節 思惟邏輯与邏輯科学	7
第二節 邏輯的規律与形式	7
第三節 論唯物的思惟觀	10
第四節 思惟与語言	11
第五節 邏輯的意义	12
復習題	14
第二章 邏輯的方法	14
第一節 思惟是現實的間接和概括的認識	14
第二節 比較法	16
第三節 分析与綜合	18
第四節 抽象与概括	20
復習題	22
第三章 概念	22
第一節 概念的本質	22
第二節 概念与表象	23
第三節 概念与語詞	24
第四節 概念的內函和外延	25
第五節 概念的內函和外延間的相互關係	27
第六節 概念的限定和概括	28
第七節 類概念和种概念	29
第八節 概念的主要种類	31
第九節 概念与概念間的關係	32
復習題	36
第四章 概念的定义与分類	37
第一節 概念定义的本質	37
第二節 定义的規則	39

第三節 發生的定義	41
第四節 唯名的定義	42
第五節 定義的意義	43
第六節 定義的代替法	43
第七節 概念分類的本質	45
第八節 分類的規則	46
第九節 二分法	48
第十節 類似分類的方法	49
第十一節 彙類	50
復習題	51
第五章 判斷	52
第一節 判斷的本質	52
第二節 判斷的結構	53
第三節 判斷與語句	54
第四節 判斷的種類	55
第五節 肯定判斷和否定判斷	56
第六節 單稱判斷、特稱判斷和全稱判斷	57
第七節 判斷的質和量分類的結合	59
第八節 假言判斷、選言判斷和定言判斷	61
第九節 當然判斷、突然判斷和必然判斷	65
第十節 判斷中的主辭和賓辭的外延	67
第十一節 判斷與判斷間的關係	72
復習題	77
第六章 判斷的變形法	78
第一節 判斷的邏輯意義的確定	78
第二節 換質法	85
第三節 換位法	85
復習題	87
第七章 邏輯思惟的基本規律	88
第一節 關於邏輯規律的概念	88

第二節 同一律	80
第三節 矛盾律	92
第四節 排中律	95
第五節 充足理由律	98
第六節 邏輯規律的意義	101
復習題	101
第八章 演繹推理	102
第一節 關於推論的概念	102
第二節 三段論法的定義	103
第三節 三段論法的結構	104
第四節 三段論法的公理	106
第五節 三段論法的規則	108
第六節 關於三段論法的格的概念	115
第七節 三段論法的各種形式	117
第八節 格的特徵	118
第九節 三段論法在認識上的意義	118
第十節 假言定言三段論法	120
第十一節 选言定言三段論法	123
第十二節 省略式	124
第十三節 關於複合三段論法	127
復習題	127
第九章 歸納推論	128
第一節 歸納法的本質	128
第二節 完全的歸納法	129
第三節 不完全的歸納法	130
第四節 科學的歸納法	132
第五節 論現象的因果關係	133
第六節 研究現象因果關係的方法	135
第七節 应用歸納方法的条件	140
復習題	141
第十章 類比推論	142

復習題	145
第十一章 假設	145
第一節 假設的定義	145
第二節 假設的檢驗	146
第三節 假設與理論	146
復習題	147
第十二章 論証	148
第一節 邏輯論証的定義	148
第二節 論証的組成	154
第三節 直接論証和間接論証	155
第四節 論証的規則	158
第五節 反駁	164
復習題	165
附錄 邏輯練習題	167

第一章 邏輯科学的对象与任务

第一節 思惟邏輯与邏輯科学

在勞動中和日常生活中，在教學工作中和社会工作中，在科學論文中和學校作文中，隨時隨地都需要有一種正確的思惟，就是說需要有一種確定的、無矛盾的、首尾一貫的、有根據的思惟。沒有用語言來實現的正確的思惟，人不但不能勞動，也不能跟別人交際。

如果有誰模糊地、混亂地發表自己的思想，自相矛盾，關於这样的人大家就會說：‘曉得他說什麼，他的論斷沒有邏輯。’

這裏‘邏輯’一詞，係指思考構造的正確性。邏輯科学就是研究思考的正確構造。

所以，應當區別：（一）思惟的邏輯（思考構造的正確性）和（二）當作一種科學的邏輯學。●

邏輯學這門科學可以給它下這樣一個簡明的定義：

邏輯學是關於思考的正確構造的規律與形式的科學。

第二節 邏輯的規律与形式

邏輯規律 確定性、無矛盾性、首尾一貫性和根據性，是正確思惟应有的性質。這些性質具有正確思惟的規律的意义。

有意或無意地破壞邏輯規律，就要產生不正確的結論。一個破壞邏輯規律的人，就会在論爭和討論中失敗。

試舉一例來看。誰讀過屠格涅夫的小說‘羅亭’，就會記得這

● ‘邏輯學’的名稱，出自希臘語 Logos，有思惟、思考，以及‘表達思考的言辭’之意。

部著名作品中的兩個主人公之間的熱烈爭論。我們試看羅亭跟畢加梭夫的一段談話：

‘很好！’羅亭插口道，‘據你說來是沒有什麼信念之類的东西了。’

‘是的，沒有。’

‘这就是你的信念麼？’

‘是的。’

‘那麼你怎样可以說是沒有这东西呢？這裏你首先便已經有了一個。’

室內的人都笑了，彼此你看我，我看你。

很容易明白，畢加梭夫失敗了。懂得邏輯學的人，就可以斷定他犯了什麼性質的錯誤。畢加梭夫陷於自相矛盾：在談話開始時，他承認並沒有什麼信念之類的东西；接着又拋棄了自己的第一个思想而肯定了完全相反的思想。

邏輯規律中的一個稱為矛盾律的，就是告訴我們論斷中不能容許有類似此種錯誤的發生。

邏輯學的任務就是研究思考的正確構造的規律和邏輯形式。

邏輯形式——這就是我們的思考的結構，構造。

我們試舉兩個這樣的思考為例來看：

銅是電的傳導體。

小麥是禾本科植物。

這兩個思考，每個都是現實的一定事實在我們思惟中的反映。因為這兩個事實是各不相同的，所以我們關於這兩個事實的思考的內容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雖然這樣，在這兩種情況中，我們却看到這兩種思考的一個共同的構造，一致的結構。

邏輯科學研究邏輯形式時，是把各種思考的具體內容撇開來談的。試看上舉的例子，邏輯學感覺興趣的並不是銅的性質（這是物理學所研究的），也不是小麥之屬於禾本科（這是植物學的範圍）。邏輯學有興趣的是思考的構造。

我們再舉這樣的兩個論斷為例來看：

凡蘇聯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權利。

我是蘇聯公民。

所以我有受教育的權利。

凡恆星都是灼熱的瓦斯球狀體。

天狼星是恆星。

所以天狼星是灼熱的瓦斯球狀體。

這兩個論斷的內容是不相同的，但兩例中的思考過程則是一樣的。在第一種場合中，我們所思考的是在蘇聯憲法中所規定的我們享受教育的權利。在第二種場合中，我們所思考的是一切恆星所同具的天狼星的構造。

這兩個論斷照內容來說是各不相同的，但在構造方面却是彼此類似的。這兩個論斷的邏輯形式是一樣的，都是使我們從一般的命題達到一個特殊的結論。

我們的思考如果在論斷過程中採取的是一種不正確的形式，在這種場合就不能達到正確的結論。

我們試比較下面兩個論斷：

凡北極圈里的城市都有白夜。

伊加爾卡城在北極圈里。

所以伊加爾卡城有白夜。

凡北極圈里的城市都有白夜。

列寧格勒不在北極圈里。

所以列寧格勒沒有白夜。

在第一種場合中，論斷的結論和過程是正確的。在第二種場合中，雖然兩個前提命題都是正確的，然而結論則是錯誤的：因為任何人都知道列寧格勒有白夜。不正確的結論，是論斷具有一種不正確的邏輯形式的結果。^①

因此，邏輯學是研究思惟的形式。但这并不是說，邏輯學对思惟的內容不感兴趣。研究思考的形式而不联系內容，对我们並沒有絲毫的意义。但联系內容来研究形式，並不是意味着我們不能在必要时把这种形式抽繹出来加以研究。

邏輯的規律和形式，就是說思考的正确構造的規律和形式，是

^① 這個論斷形式的不正確，將在第八章里面加以說明（原註）。